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 95,822.73 万元与华友控股合作共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按照 64.60%和 35.40%的比例分割产权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36.35 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十五五”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企业使命升级为“成为全球能源材料行业领先的科技企业”，并明确以“科技华友、绿色华友、开放华友、责任华友、奋进华友”为五大战略举措，矢志创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不仅需要行业的领军人才，还需要大量基础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应用开发人才、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和配套的硬件设施，

鉴于现有办公场地空间有限、功能单一，且存在多地分散租赁办公场所的现状，已难以匹配公司“十五五”战略升级需求。

此外，公司极具特色的“产业一体化”业务布局，从原料、制造到销售环节已经覆盖五大洲、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复杂度、管理复杂度快速上升。针对发展过程中的这一问题，公司“十五五”期间将着重构建“总部经济”，大力提升总部统筹功能，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生产要素，形成辐射全球的资源调配网络，优化资源布局，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受规划控高调整、地块土地产权无法分割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通过租赁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拟建设的总部大楼来满足相关场地使用需求。2025年11月，因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规划调整，且允许竞拍人以按份共有形式参与竞拍，项目建成后亦可进行产权独立分割，原有项目用地重新进入竞拍程序，公司遂以按份共有方式参与该地块的联合竞买。为减少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在浙江省嘉兴市桐城委[2019-171]地块上合作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以下简称“总部科技大楼”、“本项目”），建设总金额为148,332.41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下同），其中公司持有份额64.60%，对应投资金额为95,822.73万元，华友控股持有份额35.40%，对应投资金额为52,509.68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据上述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将打造集商务办公、专家配套、品牌展示、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总部综合体，内设功能分区明确的商务办公楼、专家人才楼及配套服务设施，精准承接人才规模扩张需求，为高端人才与行业专家提供高品质、一体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大幅提升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强化人才竞争核心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与关联方合作共建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95,822.73（含在建工程转让）</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投资金额包含了公司按比例购买华友控股前期已建设的在建工程。公司委托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友控股前期已建设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参考评估价值与华友控股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42,056.94 万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上述经评估的在建工程 64.60% 份额，包含建安工程、前期费用、设备预付款、规费等项目。

2025 年 11 月，公司以 13,178.40 万元价格与华友控股联合竞拍桐城委[2019-171]地块，并按《国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各自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036.35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华友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	陈雪华
成立日期	2006/12/1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雪华持有 60% 股权，TMA 国际私人公司持有 33.3% 股权，邱锦华持有 6.7% 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950.09	1,536,442.97
负债总额	889,123.00	734,99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827.09	801,444.89
资产负债率	49.73%	47.84%
科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03	7,550.49
净利润	12,382.19	56,709.27

三、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本项目用地由华友控股竞得，鉴于彼时该地块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上述地块产权不得分割，故初始阶段由华友控股作为主体实施土地竞买及项目建设。后经土地规划调整且允许竞拍人以按份共有形式联合参与竞

拍，该地块重新公开出让，项目建成后产权独立分割。2025年11月，由公司与华友控股以按份共有联合竞得该地块并按《国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各自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本项目位于浙江嘉兴桐乡凤凰湖大道东侧、濮凤路南侧、二环东路西侧、火烧桥港北侧。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38万平方米，规划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05万平方米（最终以法定部门测绘面积为准）。项目拟规划办公楼层合计38层，预计可满足约2,700人的办公需求，其中公司配套工位约2,000个，并配套建设约1,480个车位；拟规划专家人才办公楼23层，预计可满足220名专家的办公需求；并配备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全面实现办公与生活配套一体化运营，为高端人才提供高品质工作生活保障。

目前本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交付日期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定。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按照64.60%和35.40%的比例分割产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42,056.94万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份额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2,056.94</u> （归属于公司的份额，不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65,104.68万元（不含增值税）</u> 评估/估值增值率：3.2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5,104.68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2,047.96万元，增值率为3.25%。其中归属于公司的份额价值为42,056.94万元，华友控股的份额价值为23,047.74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购买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共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总投资与已投入资金确认

双方确认，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48,332.41万元。其中，甲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64.60%，对应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822.73万元；乙方出资占总投资额的35.40%，对应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2,509.68万元。

因本项目前期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已投入资金，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96号），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5,104.68万元。双方协商，对在建工程进行份额划分并签署《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归属公司的份额价值为42,056.94万元，归属华友控股的份额价值为23,047.74万元，分别计入双方各自对本项目的出资。

2、资金支付

在建工程划分转让完成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支付后续所有工程款项及其他款项，直至项目建设完成。双方应各自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比例出资。

3、产权归属与使用安排

项目建成后，双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双方就各自产权证下土地及建筑物享有独立的权益。

（二）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前期已建设的本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让给乙方。该在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3.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05 万平方米（上述面积以房产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具体转让范围以双方现场踏勘确认并签字盖章的附图为准。

2、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在建工程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056.94 万元（不含税）。该价款已包含工程建设投入、相关许可权益等全部费用。

六、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建设总部科技大楼，系公司顺应“十五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强化业务领域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总部统筹协调功能，加快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核心生产要素，构建辐射全球的资源调配网络，优化整体资源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物业费等相关关联交易，若后续涉及相关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推进“十五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总部统筹协调功能，加快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核心生产要素，优化整体资源布局。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合作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实施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1,036.3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